

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政府补助 18,466.08 万元（补助依据：沪府发〔2021〕13 号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达到上一年净利润 10%，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补助类别	金额	补助依据
1	补助、扶持资金	5,094.05	珠府函〔2019〕36 号
2		1,220.68	2021 年度港航合作协议
3		671.40	珠府函〔2019〕36 号
4		586.50	榕港集团经营〔2020〕34 号
5		427.50	冀财建〔2019〕328 号
6		416.64	泉政文〔2018〕142 号
7		391.00	设施改造项目投资补助
8		167.85	珠府函〔2019〕36 号
9		140.63	武新港发〔2022〕6 号
10		100.00	厦港规〔2020〕1 号
11	发展资金	18,466.08	沪府发〔2021〕13 号
12		7,963.00	沪府发〔2021〕13 号
13		3,106.46	沪府发〔2021〕13 号
14		360.00	沪自贸临管委〔2021〕208 号
15		225.70	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
16	其他补助汇总(单笔 小于 100 万元)	911.85	
	合计	40,249.35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9 日